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342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3日

商 标

FECEDY

申 请 人 厦门瑶一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1108号1102-3室

代理机构 湖南尚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营养补充剂；减肥茶；药用胶囊；维生素制剂；贴剂；片剂；婴儿食品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膏剂